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精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00.2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3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00%,即55.01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5.03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54.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0.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935.1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09元/股,华锐精密于2021年1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开始发行“华锐精密”股票280.55万股。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金额=缴付认购资金总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

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等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在本次发行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配售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根据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1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3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033,2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495,850 49.77% 17,195,195 71.01% 0.03824682%

B类投资者 31,620 0.35% 120,902 0.50% 0.002823593%

C类投资者 4,505,750 49.88% 6,899,922 28.49% 0.01531359%

合计 9,033,220 100% 24,216,019 100% 0.0268077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59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银河睿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股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限售股摇号中签结果”。

五、网下投资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54756、021-23154757、021-23154758、021-2315475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因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4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107,481股,占发行总量的4.96%。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519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51,51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1%;网上发行数量为12,10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9%。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9.1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将4,035,500股股份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216,019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36,500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97154%。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根据《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根据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售,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五、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跟投,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海通创投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26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而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6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

发行人于2021年1月2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而达”A股1,667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申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231,2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4,453,122,000股。账号总数268,906,244个,账号起始号为9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890624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2398733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063.57421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定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4元/股。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3.4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上回拨至网下。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90.028112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及时向相关证券交易所报备。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四、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

室海棠厅举行了李子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上海市东方证券监管的监管下进行并公开,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按持股比例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股。

华康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康股份”A股股票1,165.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在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960.642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叫“南极光”,股票代码为“30094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6元/股,发行数量为2,960.642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网下最终有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

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等对象的认购,且其获配数量未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四、网上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2月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股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限售股摇号中签结果”。

五、网下投资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12196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四)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五)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六)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七)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八)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九)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十)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321,4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2,741,255.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7,5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79,584.60

下:
未中签数 4403,3403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3561,47561,60961,72561,85061,97561,22361,10861

末“5”位数 65500
末“6”位数 1301885
末“7”位数 1451628,84561268
末“8”位数 989694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李子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05,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A类) 1,548,620 27.37% 1,940,620 0.01251973% 50.1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998,920 17.51% 779,157 0.00779999% 20.13%

机构投资者(C类) 3,156,330 55.23% 1,150,223 0.03644148% 29.72%

合计 5,705,300 100.00% 3,870,000 -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基金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